

银行票据业务风险成因及对策



「摘要」基于票据市场发展情况和现实特征，论文从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法律风险五个维度系统分析票据业务风险，进而从微观市场主体行为和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两个视角剖析成因，最后从完善票据市场运行机制和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两方面提出对策。

「关键词」票据业务；票据风险；票据市场基础设施

文 / 徐枫 郭楠

引言

票据市场是与实体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货币市场。防范票据市场金融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对于提升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推动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支

持实体企业发展均具有现实意义。票据市场风险既与微观市场主体逐利行为有关，又受宏观经济状况和金融监管环境影响，呈现出风险种类不断增加、风险程度不断加剧的态势。票据市场发展之初(1981~1994年)，严格推行“三票一卡”，业务模式尚在探索中，票据风险基本予以忽视；到了基础建设阶段(1995~1999年)，相关政策法规逐步建立，票据作为信用工具功

能得到发挥，票据风险以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为主；进入高速发展阶段(2000~2014年)，运行机制逐渐成熟，市场主体不断增多，票据开始演变为融资类工具，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行出现且相互交织；跨入新阶段(2015年至今)，票据业务资金化运作趋势更为突出，传统风险不断膨胀叠加，互联网创新风险开始显现，票据机构大案、要案频

频爆发，票据市场进入整顿规范时期。

本文先是从多个维度系统分析票据业务风险，进而分视角剖析风险成因，最后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不同于已有研究的是，一方面探讨了上海票据交易所挂牌以后票据业务风险问题，另一方面从宏观审慎管理框架角度提出完善票据市场监管制度。

银行票据市场特点

银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承兑、直贴现、转贴现、回购和再贴现交易。近几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票据案件频发以及金融行业去杠杆等影响，银行票据业务在略有回落中继续保持活跃。一是承兑业务首现下滑。票据承兑是银行表外业务，反映的是实体经济有效投资需求。2016年三季度，全国企业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4.2万亿元，同比下降20.8%；截至三季度末，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余额9.5万亿元，同比减少10.7%。二是直贴现业务增长较快。直贴现业务反映的是持票企业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情况。2015年全国票据直贴现余额为2万亿元，同比增长33.5%。三是转贴现业务增长迅猛。转贴现业务反映的是银行同业融资情况。2015年全国买断式转贴现余额为2.6万亿元，同比增长82.3%。四是回购交易业务下滑显著。回购交易反映的是银行之间规避监管情况。2015年买入返售交易余额为3万亿元，同比下降26.9%。五是票据市场利率总体下行。在央行再贴现利率引导下，票据市场利率不断下行，以半年期直贴利率为例，2016年平均月息2.8%，较2011年下降4.22个百分点。

此外，银行票据业务较以往呈现出若干特征：一是票据业务集中于风险高发区。从申请出票企业看，以2015年为例，

中小型企业签发的银行承兑票据余额占比高达67%，对应着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信用风险频繁暴露的行业。从票据签发银行来看，中小型金融机构成为市场参与主体。以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农村金融机构签发票据为例，2010年占全部票据签发量的49%，到了2014年，这一比例跃升到59%。二是纸质票据市场份额较高。在电子票据业务量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的背景下，纸质票据业务市场份额仍然较高。即便未来严格执行央行2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纸质票据仍有较大市场，易于衍生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三是票据承兑和贴现市场余额缺口巨大。票据签发和承兑业务需求较大，说明发行市场中企业融资需求旺盛，而流转市场中银行表内贴现及转贴现需求相对有限，意味着部分票据无法获得银行贴现资金，只能进入影子银行通道。根据wind统计，2015年银行票据贴现余额占承兑余额比例为44.2%，而在2011年时这一比例仅为20.4%。

银行票据市场风险分析

（一）实体经济下行导致信用风险增加

票据业务涉及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承兑行、直贴行和转贴行，其中直贴行和转贴行将票据业务视为低风险的同业业务看待，而承兑行则负责承担出票企业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承兑垫款金额攀升。部分企业受经济下行冲击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开始下滑，信用风险开始向金融机构传导，中小型金融机构签发的票据尤为明显。根据河南省统计数据，2015年全省金融机构承兑票据垫款为26.5亿元，较上年增加26.8%。部分金融机构为掩盖承兑业务风险，对无法解付银

行承兑汇票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兑付。二是关联企业合谋掩盖信用风险。开票环节，部分资金链比较紧张的企业，联合收款企业相互担保开票，降低了票据担保的效力；收款环节，部分到期无法进行票据解付的企业，联合收款企业挂失票据，利用法院公示催告期限筹措资金，导致票据持有银行资金回收延期。三是票据保证金来源存在风险。签发银行要求申请出票企业提供的保证金并非完全来自于企业自有资金，常用手段是将贷款资金转为银行定期存款充当票据融资的抵押物，或将银行流动贷款资金用于支付票据融资的保证金。对于银行而言，受信贷规模控制、存款、中间业务收入考核等影响，有较强意愿将回收贷款或贴现资金用于交纳保证金来虚增存款。

（二）票据业务违规操作风险较为普遍

操作风险几乎伴随着票据业务所有环节，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一是出票签发环节违规操作。部分银行票据签发由营业网点负责，操作风险难以管控。如部分网点采用手工方式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阻止票据信息纳入银行信贷信息体系；部分员工降低出票企业保证金比例，或协助客户挪用保证金。二是贴现环节违规操作。如部分银行先直接办理贴现操作，而后进行票据查询查复；部分银行未能识别虚假贴现凭证，将伪造或次品汇票进行贴现；部分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时未在背书栏签署银行名称，导致票据再次被融资。三是转贴现环节违规操作。部分金融机构买入返售票据时，不按要求进行票据实物交割；部分金融机构利用买断期限、买断利率规避贷款规模限制，利用资产管理计划将票据转移到股权投资项下。四是交接保管环节违规操作。部分银行在票据移交时并未办理正式手续；部分银行票据未将已贴现票据

计入表外代保管物科目核算；或部分员工将已贴现票据保管不当，导致票据丢失、被盗。五是质押解付环节违规操作。部分银行在承兑汇票到期但质押存单未解付前，将存单解冻资金转入单位结算账户，导致存单资金可能被单位挪用；部分银行通常会延期支付企业无法按时支付的承兑汇票，导致被收款企业法律追索。

（三）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不断凸显

市场风险方面，主要体现为利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金融风险防范措施推出，商业银行票据业务价差也在不断收窄，甚至可能出现利率倒挂情形。一些企业票据质押后循环操作重复融资试图博取高收益，由此导致利率波动风险更为剧烈，并可能向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蔓延。流动性风险方面，主要集中于银行表外业务。部分银行票据资金来源和投向之间存在较为严重的期限错配，一旦发生重要外部冲击性事件，期限转换能力较差的中小型银行流动性风险就会爆发。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常常同时出现，相互交织。

（四）互联网票据法律风险开始出现

当前互联网票据理财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票据质押融资、票据收益权转让和衍生业务，如委托贸易付款和信用证循环回款等三类。互联网票据业务也蕴藏着比较突出的法律风险。一是票据真伪审核的法律风险。互联网票据运营平台作为居间协调人，难以将融资抵押品或投资标的物转嫁给投资者。二是票据质押的法律风险。一些质押人向平台交付票据时，希望简化手续或再次以票据进行融资等原因不作背书，影响票据质押效率；单张质押票据被多个债权人共享质权，法律依据不明确；多位质权人共同推举质权代理人与融资方

签订质押合同，有效解决票据交付、保管和托收等问题，但法律依据存在争议。三是票据收益权转让的法律风险。一些缺乏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收益权转让可能涉嫌违规甚至违法；票据收益权转让解决了票据不得分割转让和票据转让需要贸易背景的问题，但转让效力存在争议。四是票据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法律风险。受融资方信息保密要求和平台企业客户信息保密约束影响，借款人信息和投资标的信息普遍披露不充分，一旦出现兑付危机事件，将带来一系列风险。

票据业务风险成因探析

（一）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传导

实体经济下行增加了票据风险，主要通过三个途径：一是银行信贷投放。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时，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更为审慎，导致企业有效贷款需求下降。一些不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借助于承兑、贴现等票据融资，企业信用风险向票据市场渗透。二是资金脱实向虚。一些企业并未将票据融资投向低风险的企业贸易，而是配置到收益更高的金融市场。一旦金融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跨市场金融风险迅速演变为票据风险。三是宏观政策冲击。“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改革政策推行后，产能过剩行业生存环境更加严峻，部分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危机加剧，由此导致企业按期承兑票据风险增加。

（二）商业银行规避金融监管

利率市场化导致信贷业务息差不断收窄；巴塞尔协议Ⅲ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迫使商业银行向低资本消耗业务转型。随着信贷扩张约束不断增强，银行采用票据业务替代信贷业务，降低资本占用和调节信贷规模。在票据贴现削减资

本占用方面，一些银行通过“即期卖断+远期买断”票据代持模式买卖信贷规模，实现短期削减信贷规模；一些银行通过“买断卖出+买入返售”，借助第三方机构调节信贷规模；一些银行将票据资产转化为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替代票据贴现减少资本计提。在票据承兑虚增存贷款规模方面，一些银行通过滚动签发承兑汇票吸收存款，虚增资产规模；一些银行办理贴现资金借新还旧，掩盖不良资产；一些银行倒换业务类型，通过票据业务提增中间业务收入。

（三）商业银行内部管控薄弱

目前商业银行内控管理薄弱主要体现在：一是风险意识不到位。部分银行员工认为票据业务属于低风险性业务，容易出现不尽职行为对银行造成经济后果。二是内控机制不健全。部分银行业绩考核只关注收入和利润，缺少对员工完成业务指标的规范指引，针对内部员工勾结外部中介违法行为也缺乏防范机制。三是内控制度形同虚设。签署合同、审验票据、保管票据等重要环节制衡规定实施流于形式，甚至连重要岗位人员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都未有效落实。四是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部分银行仍存在未对票据同业业务实行集中审批、集中会计处理问题，或对同业票据交易对手仍未实行名单制管理。另外，根据银监会现场检查反馈情况来看，买断式转贴现违规情况相当严重，约占票据业务抽查金额的一半，不少银行仍然通过假卖断转贴现，或者抽屉协议方式进行同业融资。

（四）票据中介扰乱金融秩序

目前票据中介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一是直接参与企业和银行造假。部分票据中介通过虚假包装协助大量缺乏真实贸易背景的企业获得票据融资，利用客户网络协助部分银行完成监管套利和规避信贷规



插图·张经纬

模控制。二是借助银行同业通道漏洞违规。部分票据中介以中小型银行名义在大型银行开设同业户，通过“清单交易”方式实现一票多卖，套取银行资金。三是违规获取金融经营许可权。一些中小银行将自有公章和预留印鉴委托给不具备资质的票据中介管理，并定期收取转包费用，为非法票据中介提供了可乘之机。这些不规范行为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增加了票据市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互联网票据创新与监管失衡

互联网票据市场业务创新迅速但法律性质模糊，引起了业界对互联网产品安全性的质疑。从业务创新看，不仅出现了以投资者为出借人、以持票人为借款人构建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质押融资模式，将票据未来现金流拆分或整体向投资者转让的票据收益权转让模式，还出现了委托贸易付款和信用证循环回款的票据衍生业务模式，增加了监管复杂性。从法律性质看，

互联网票据理财是类似于居间法律关系的普通P2P网贷平台理财业务。居间人法律责任弱于受托管理和代理，但并非不承担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在一定情形下，网络贷款平台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六）票据市场基础设施滞后且分割

当前上海票据交易所虽已正式挂牌，但距离全国统一、高效运行的票据交易平台目标尚远。一是地方票据交易机构遍地开花。如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着眼于票据发行市场流转，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专注于电子银票和商业票据直贴利率报价和贴现撮合交易等。这些地方票据交易所均由地方政府设立，清理整顿工作难以一蹴而就。二是票据交易平台配套制度几乎缺失。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应涵盖票据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监测，即使当前所有电子票据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上线，但

关于票据交易权利和责任的制度安排仍属空白，更何况未来仍有相当部分纸质票据会在市场流通。三是企业信用评级系统尚未建立。诸多票据违规操作是由于票据业务主体存在信息不对称，只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才能降低银行对企业的信息审查成本，但提高企业信用透明度需要多部门协同完善。

完善票据市场运行机制

（一）完善票据业务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票据法》仅在2004年进行过修订，目前已无法适应票据作为融资性工具更加普遍的现实。建议适时修订《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从法律层面满足票据市场需求。一是针对支付结算类票据和融资类票据实行差异化监管，明确融资性票据的功能定位，建立融资性票据

发行、交易和监管制度，允许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自主发行融资性票据。二是完善P2P监管规定，将互联网票据理财纳入P2P网贷监管，考虑增加针对平台自融、虚假托管等特别监管规则。三是建立完整的电子票据法律制度，针对电子票据市场准入、票据登记、票据安全等法律责任问题进行立法。

（二）建立票据市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一是建立票据市场综合统计体系，全面、及时、充分获取高质量和标准化的票据市场信息数据，夯实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的信息基础。二是对票据市场杠杆进行宏观审慎管理。市场层面，分析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经济周期变化，保持票据市场整体杠杆水平合理适度，防范跨市场风险传递。机构层面，加强对银行资本充足率以及杠杆率的宏观审慎管理，逆周期调节资产负债结构，尤其要重点监管杠杆率较高的中小型银行，督促其将杠杆降低到审慎合规水平。三是对票据市场流动性进行宏观审慎管理。研判票据市场整体和各类机构流动性状况，结合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货币政策，逆周期动态调节金融机构LCR、NSFR等流动性管理指标，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发生。

（三）整体统筹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及时制止和整顿地方票据中心。对已设立的区域票据交易平台，积极探索清理退出途径，或研究纳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统一管理的可行性。对正准备设立的区域交易平台，要求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二是完善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配套制度。针对票据转贴现、回购等新型融资类交易行为出台部门规章，针对票据市场准入、票据

交易、交付等业务活动标准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交易主体的责权利。三是加快推动票据电子化发展。严格落实大额票据发行电子化制度，积极引导小额票据发行电子化，鼓励纸票信息电子化转换登记到上海票据交易所。四是探索区块链技术应用。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票据交易各方信息监督和验证，追溯票据业务从产生到消亡全过程中所有利益主体的权利和责任转移。

加强票据业务风险管理

（一）提升商业银行内控水平

防范票据业务风险，必须守住商业银行内控生命线。一是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加强票据业务人员培训，提升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建立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制度，对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二是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加强票据业务不同环节和上下游岗位间制约机制；落实重要岗位人员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杜绝银行员工与票据中介机构勾结。三是调整银行绩效考核标准。引导分支机构转变以规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适当下调票据融资业务占贷款额度比率，防止银行将票据业务作为调节经营业绩工具。四是加强同业业务管理。要按照业务实质进行同业业务分类和会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计提资本与拨备；实行同业票据交易名单制管理和额度管控制度，禁止金融机构通过创新票据融资业务规避同业业务监管。

（二）规范票据中介经营管理

目前大多数票据中介机构游离于正规监管之外，需要通过引导规范来促使积极作用发挥。一是明确票据中介的功能定位，加快出台票据中介机构准入资

质、经营业务范围和后续监管手段，规范票据中介机构组织形态。二是引导票据中介业务转型，向评级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和自营业务方向发展。三是针对不同性质票据中介，探索分别采用统一行政监管、差异化分类监管、隔离监管和自律监管等多样化、全方位监管。四是全面摸底调查票据中介参与市场交易情况，取缔和打击非法中介机构，整顿票据市场秩序。

（三）借助外部监管力量

一是建立票据业务风险排查制度。完善辖区监管责任制，适当下移监管责任，发挥一线监管作用；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票据风险检查机制，实现对涉及票据业务机构的全面覆盖，保持对票据业务监管的高压态势。二是增强对机构和员工处罚力度。对票据业务违规机构，可考虑暂停其票据业务；对相关违规人员，采用顶格处罚机制，必要时可以取消金融从业资格。三是建立票据业务机构内部评级系统。以票据业务机构内部评分为依据，将扣分总数与监管措施挂钩，为分类监管、区别处罚创造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 [1]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R].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6: 1-42.
- [2]廖锦成. 新常态下银行票据业务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J].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 2016(6): 5-11.
- [3]刘明勇. 商业银行如何防控票据风险[J]. 金融市场发展, 2016(6): 82-88.
- [4]赵亚蕊. 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风险分析及对策研究[J]. 西南金融, 2016(9): 32-38.
- [5]黄斌. 互联网票据理财的法律风险及防范[J]. 金融法苑, 2015(2): 191-200.
- [6]徐忠. 建设全国统一的票据交易平台[J]. 中国金融, 2017(1): 22-24.

注：本文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编号：13CGL033）资助。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